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三一次会议

2007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时3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布里安先生 (斯洛伐克)
- 成员:**
- 比利时 贝勒先生
 - 中国 王光亚先生
 - 刚果 伊奎贝先生
 -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 南非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S/2006/100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07-23990 (C)



上午 11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S/2006/100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和海地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梅罗雷先生（海地）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6/1003，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7/88，其中载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巴拿马、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43（2007）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王光亚先生（中国）：三年前，正是在中国代表团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紧急授权在海地部署国际部队，随后成立了联海特派团。三年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各方坚定支持下，联海特派团为稳定海地局势，成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协助海地启动重建进程等，发挥了核心作用。

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06/1003）中提到，海地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各项重建工作也在逐步开展。中方对此感到高兴，高度赞赏联海特派团所作的各项努力。

随着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推进，海地面临的主要挑战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联合国，尤其是联海特派团，有必要根据形势变化，对任务授权、工作重点及人员结构等，作出相应调整，以更好地回应海地人民的需要。联海特派团下步中心任务，是协助并推动海地从维和向建设和平的过渡。海地能否走向稳定与发展，离不开国际社会的长期支持，但从根本上讲，将取决于海地自身。

海地民众在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后，对改善民生、促进和解、发展经济和社会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地民选政府应当采取积极举措，回应广大人民对可信、称职和透明政府的期待。我们希望海地政府恪守其对海地民众和国际伙伴作出的承诺，这对确保联海特派团的工作持续取得成效，将是不可或缺的。

基于上述考虑，中方对决议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改建议。我们主张，联海特派团根据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惯例，延期 6 个月，同时请秘书长结合海地形势变化，提出全面评估报告，以便各方在半年后有机会对海地面临的安全风险、联海特派团的授权，进行审查，为

联合国和海地制定出适合、可行的长期战略。考虑到联海特派团进行全面评估可能需要较长时间，中方此次同意，作为特殊安排，在 6 个月基础上，适当延长合理的时间，同时希望安理会今后在联海特派团延期问题上，能继续遵守惯例。

联海特派团近期对武装团伙加强军事打击力度，这在短期内是必要的，但并非长久之计。决议草案相关段落过分强调军事手段，对政治和解、经济恢复等重要方面，未予充分重视。中方在磋商中建议对决议草案作适当调整，确保联海特派团恪守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传统原则，并敦促海地政府继续不遗余力地推进政治对话与和解的进程。

安理会第 1608（2005）号决议第 3 执行段规定，为协助海地筹备大选，为联海特派团临时增加军事人员和警察的编制，同时要求秘书长在选后及时制定缩编计划。我们认为，随着海地选举进程的结束，及时落实上述规定，有利于提高联合国有限资源的使用效率。

我们注意到，提案国采纳了中方提出的部分修改意见，但一些重要的意见仍未得到适当反映，使决议草案的平衡性、全面性仍显不足。为充分照顾和体谅提案国的愿望，中方未再坚持，以最大限度地显示灵活，尽最大努力推动达成共识。希望安理会在下次审议联海特派团延期问题时，上述不足能得到充分改进。

安理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1743（2007）号决议，再次显示了联合国对海地的长期承诺。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努力，确保联合国不断适应变化的形势和需要，帮助海地人民早日实现当家作主的愿望。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拿马此刻发言，首先要明确地正式表示，海地局势对我国是重要的；其次要感谢为海地尽心尽力并提供部

队的该地区国家包括巴西、秘鲁、阿根廷、乌拉圭、玻利维亚、巴拉圭、智利、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特别是正在这样做的该地区以外国家，包括斯里兰卡、尼泊尔和约旦。

巴拿马还要感谢秘鲁和博托-贝纳莱斯大使在这项关于海地的决议的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努力。我认为，该决议的最后通过，将为海地的发展和安定进程作出重要贡献。

巴拿马感到遗憾的是，虽然秘书长、海地之友小组及海地本身希望延期 12 个月，但决议仅同意延期 8 个月。巴拿马认为，全面评估海地的发展情况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海地不仅将需要由海地人自己管理海地的政治和经济进程（，这至关重要），而且还需要联合国和该地区各国的支持。这种支持必须继续下去，不仅是 12 个月，甚至更长。在此期间，我相信，海地政府的行动将取得进展，使安全理事会能按照进展情况改变特派团的配置。

我想举一个明显的例子。我希望，在今后几个月或几年里，我们将能够减少军事人员数目并增加警察的数目，减少保安人员数目并增加与体制建设关系更密切的人员数目。我还相信，在这个阶段的某个时候，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参与帮助海地的发展，而且安全理事会不久后将能够完成它在那里的任务。

然而，在这方面，我们觉得，将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是适当的，尤其是鉴于在谈判期间博托-贝纳莱斯大使在争取各方对海地政府就发展与体制建设作出承诺方面所取得的一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